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第九點、第十七點、第十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申請酒品認證之業者，經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本部核定者，應於其與執行機關構簽訂合約書之日起，於已認證酒品容器標籤上使用本標誌。

前項合約書之有效期間，自簽約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自動終止，雙方如有意續約，應另行簽訂之。

酒品通過認證前之舊標籤得繼續使用，最長不得超過簽約之日起六個月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執行機關構提出申請，由本部核定後始得展延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九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認證酒品未依規定使用本標誌者，得由執行機關構備齊相關資料，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本部核定廢止該酒品之認證。

十七、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，其認證廠線所有認證酒品均已廢止認證，即喪失該廠線之認證資格，於廢止認證資格通知文到之日起一年內，不得就同一廠線及所產製酒品申請認證。

十九、已認證廠線或其酒品，提前終止合約或於合約終止後未續約，應於合約終止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標誌，並函知執行機關構該認證 酒品庫存之包裝容器數量及酒品數量，及提供印有本標誌之剩餘包裝容器銷毀或處置證明文件。

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經本部依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或第十八點規定廢止認證資格者，應自廢止之日起停止使用本標誌。

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除限期回收其於喪失使用本標誌權利後出貨且印有本標誌之酒品外，本部將依法追究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業者及酒品名稱。